

一月十八日、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批示曖昧詞句更表示「符合規定就可開標」及舉該工程是緊急重要案件爲由同意公園處要求准予以議價方式辦理，顯有以局長之職，獨排衆議坐視不法之嫌，更令人對工務局及其所屬單位權責不明多所懷疑。

又本案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曾有市民向公園處檢舉議價之不法，其中所謂九家優良廠商有五家幕後爲同一負責人之嫌，足見本案內幕重重。

復查本案所有公文核簽主管其立場前後矛盾甚明，是否礙於權勢或有隱情，應由政風單位詳加追查。

爲使本案之錯誤減至最小，市府應立即停止該項議價工程之進行，得追究所有主辦人員責任後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正不法並彰法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緣本工程爲緊急重要案件，必須在八十三年三月廿九日前完工初驗開放使用，爲爭取時間故該工程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擇由八十二年度評鑑之九家優良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並經該處於83.1.13以北市工公工字第〇〇八四號函通知優良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二本案訂於83.1.19上午辦理開標。是日共計四家廠商投標，其價款皆超過該工程之核定底價，經到場廠商之最低標價綠之鄉企業有限公司當場再三減價後，其報價仍超過核定底價之百分之八·七七，該處爲爭取時效，依審計法施行細則即當場保留決標。並於83.1.20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決標。其過程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違法情事。

十三、

質詢日期：83年1月3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北市教育局所屬市立國樂團，於民國八十三年上半年度舉辦定期音樂會共二場，而遠赴美、加等國外演出卻有五場。本席建議應加強提升本市之文化水準，增加定期音樂會場次，行有餘力之外，再赴國外演出，不宜本末倒置。

說 明：

一依據教育局所提供之工作報告，本市市立國樂團於民國八十二年上半年度舉辦定期音樂會二場、國內巡迴音樂會三場、赴美、加交流演出五場；等文化活動。

二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爲市立國樂團之首要目標。赴國外交流演出固然重要，但首應增加於本市演出之定期公演，讓本市民衆能將文化活動變成生活的一部份，能清楚知道本市所屬的國樂團之音樂水準如何？

三本席建議國樂團能增加定期音樂會場次並減少出國演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關於藍議員美津建議市立國樂團能增加定期音樂會場次，並減少出國演出案，說明如后：

一該團立團宗旨一向以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爲己任，每年均在經費拮据中盡力完成約百場各類型音樂會的演出。在定期

音樂會方面，每年演出八場。八十二年上半年度演出二場的原因有二：

(一)適逢該團承辦台北市傳統藝術季，演出精彩歌、舞劇多達三十三場，已提供相當數量場次予市民觀賞。

(二)限於國家音樂廳場地檔期，不得不將定期音樂會六場置於下半年度演出，現業已完成在案。

二該團演藝水準逐年提升，且已臻成熟階段，並廣受愛樂者歡迎；立團十四年來全心致力於國內演奏，出國機會鮮少，僅大樂團於民國七十五年、七十六年出國各一次外，小團（十餘人）共三次，均為因應文建會、僑委會邀約並蒙資助經費，演出亦絕未擔誤該團正常作業，即以此次赴美、加交流之小組成員十五人演出為例，即獲得美加人士一致好評，而國內的中型樂團（以所餘三十餘人所組成），同時在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演出二場招待兒童，以推廣、介紹國樂予下一代，並無耽擱該團正常作業。

三感謝藍議員多年來對市立國樂團的支持與愛護，今後該團演出如有任何不妥之處，尚請不吝指正。

十四、

質詢日期：83年1月27日

質詢職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都市發展局長蔡定芳

題 目：請加速捷運大安站附近地區之都市發展。

說 明：一捷運工程政府投入大筆經費，但是因木柵線大安站附近的居民，原係住宅區，因此，房屋多矮小影響

發展，市府應考慮在復興南路與信義路為中心，進行附近都市更新工作。

二由於捷運大安站附近尚是住宅區，因此，有必要進行都市計畫檢討，列為商業圈的商業區。

三尤其信義路四段卅巷附近二、三樓民宅，在捷運通車後，帶來大批人潮及商機，因此，應以都市獎勵容積率，以更新該地區。同時將卅巷打通更有利交通流暢。

四捷運通車後，應就大安站附近，即東到敦化南路、西到建國南路、北到仁愛路、南到和平東路，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

五另外，針對大安站附近如何發展經濟人文特色之商圈，應做前瞻性的規劃作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查捷運大安站附近之信義路及復興南路沿線都市計畫均為第二種商業區，而甫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業將沿線商業街廓背面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以配合該地區商業發展。而路綫商業區以外部分都市計畫大部分為住宅區，目前大多為寧適之住宅社區使用，故以目前附近發展狀況都市計畫規劃尚無不當，合先敘明。

二本案有關林議員慶隆先生書面質詢建議內容，本府都發局未來將視捷運通車後附近地區發展狀況審慎檢討辦理。

三另有關巷道打道乙節，將由本府工務局妥予研處。

十五、